复试前，考生下载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同时须向学院提交以下资料（考生将《诚信复试承诺书》及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于复试前交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学院留存复印件）：

（一）准考证（如丢失可登陆研招网重新下载）。

（二）居民身份证。如身份证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就近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三）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需加盖毕业院校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章）。

（四）往届考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尚未取得毕业证（入学报到之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上传自考生准考证；尚未取得毕业证（入学报到之日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上传网络教育考生学生证。

（五）《思想政治考核表》（在研究生院网站或学院网站下载），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盖章，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英语水平测试证书。

（七）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

（八）签字后的《天津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照片。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考生须保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